

建設廳

第四科

國府公報 773 号

農林部令 晉乙參字第七五九九號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協助辦理全國推廣繁殖事業得按照農業自然區域分

全國為若干區域於各區設立農業推廣繁殖站

前項推廣繁殖站視推廣區域之大小業務之繁簡分別為甲種區

站及乙種區站（以下簡稱各站）

各站職務如左

一、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及方法之實驗示範事項

三、關於各該區農業推廣之專業督導事項

四、關於各該區農業實況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甲種站置主任一人兼任乙種站置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

甲種站置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得兼任技術員五人至

十人技術助理員六人至十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

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雇員三人至六人

乙種站置技術專員二人至四人委任得兼任技術員三人至

六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

用練習生三人至五人雇員二人至四人

各站得分設總務繁殖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設農

場管理室置主任一人均就前兩條所列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各站置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宜

各站之業務受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之指導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民國卅〇年八月九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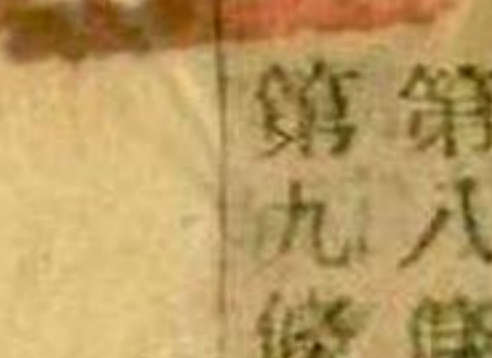
7月6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10538號



李之生八九

收

存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